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文件

机电留发〔2019〕3号

学业警告通知书

SHOAPHA TEFO VICTOR 等同学：

经核查，SHOAPHA TEFO VICTOR（学号 16511455018）与 JUMAAN RAYAN ABDULSSAMI（学号 16511455020）通过补考后 2017-2018 学年第二学期达到 4 门课程不及格。根据《温州大学本科国际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〔2018〕第 289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：“学生经补考或重修后仍不及格课程（含不申请补考课程）学分，一学期达到 4 门以上（含 4 门）或者各学期累计达到 10 门以上（含 10 门），给予学业警告。”第二十七条规定：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应予退学：‘……（六）学业警告累计 3 次及以上的。’”故给予两位同学学业警告。

望你认真学习，顺利完成学业。特此告知！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

号E (9105) 类图索书

学业警告通知书

SHOAPHA TEPH VICTOR 等同学：
 经检查，SHOAPHA TEPH VICTOR (学号18811455018) 等同学
 RAYAN ABUL SAMI (学号16511455020) 等同学 2017-2018
 学年第二学期课程不及格。根据《温州大学本科课程学
 业管理规定》(2018年修订) 第289条第二十五
 款规定：“学生在必修课程中不及格课程(含不及格课程)
 10门(含10门)以上(含10门)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10
 门(含10门)以上(含10门)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。10
 门(含10门)以上(含10门)者，给予记过处分。10
 门(含10门)以上(含10门)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10
 门(含10门)以上(含10门)者，给予退学处分。”

主题词：学业警告 通知书

温州大学机电工程学院办公室

2019年3月14日印发